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8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永明

訴訟代理人 梁秀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銘鴻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